

【裁判字號】100,金,37

【裁判日期】1040713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金字第37號

原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賢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黃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被告 葉斯應

訴訟代理人 張聿喬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99年度重附民字第8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進行中更名，有經濟部民國102年7月5日經授商字第000000000000號核准函、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2至24頁），公司名稱變更前後法人格同一，合先敘明。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前揭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3款分別定有規定。經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99年10月14日具狀陳稱被告於97、98年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期間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其為履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障證券投資人權益，發揮保護機構職能，就本件訴訟自

具有法律上關係，為輔助原告起見，聲請參加本件訴訟之旨（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5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時原以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544條為請求權基礎。嗣於本院10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關於民法第544條之請求（見本院卷(二)第28頁），先予說明。

四原告主張：被告自97年1月8日起至98年6月19日擔任原告董事長，於97年8月、9月間，被告為鞏固其經營權而以所持有原告股票設質借款並以融資方式買進部分原告股票，若原告股價持續下跌將面臨債權人通知補提擔保品、出賣質物、融資追繳、斷頭等個人資金週轉困難之重大財務危機，被告為解決財務危機，先以預借98年薪資之方式向原告預支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惟遭原告會計人員以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拒絕，適逢訴外人張瑞珍（即被告個人財務顧問）於98年1月間曾以訴外人果習投資顧問公司（改名前為蘇菲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蘇菲亞公司）名義提出2年期、總額600萬元之財務顧問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欲與原告簽約，且經被告探知張瑞珍亦有借貸領得款項之意願，故明知系爭契約內容中約定之協助整理日常營運、市場推銷、業務發展計畫及進行募資之財務顧問服務全非原告所需，且系爭契約第2條：「本集資及財務顧問協議書經雙方簽訂後即時生效，期間為24個月，……。」；第9條第1項「乙方（即蘇菲亞公司）將被聘為甲方（即原告）募資及財務顧問公司，甲方同時支付乙方不可退還之費用600萬元（稅外加），於簽約後3日內支付，作為乙方協助甲方整理其日常營運、市場推銷和業務發展計畫以及為甲方準備集資備忘錄之費用」；第4條：「本協議書有效期限內，如有正當及合理之理由，任一方均可中止協議書之履行，但必須於90日前以書面方式載明正當及合理之理由通知對方。」係對原告極為不利條款，然為填補被告個人資金缺口，而於98年2月間指示訴外人郭鶴松（即董事長特別助理）推動系爭契約之簽訂，並於98年2月23日代表原告簽訂爭契約並支付2年顧問費用即630萬元（含營業稅）予蘇菲亞公司，顯見被告基於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被告利益之意圖，而故意為違背職務之不法行為，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爰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擇一有利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五被告則以：被告係於97年12月間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於同年底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危機，且原告公司各董事亦於同年底爆發經營權內鬥，致原告公司之借款銀行紛紛抽銀根，豈料原告公司之財務部門竟束手無策，僅消極地安撫銀行，坐令原告公司發生財務調度危機，故被告係基於原告公司財務調度上之需求，始依職權與蘇菲亞公司之董事長張瑞珍簽訂系爭契約，是有簽訂系爭契約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才是。其次，原告主張被告具侵權行為，無非係以原告將630萬元支付與蘇菲亞公司後，被告即向張瑞珍借得500萬元，然蘇菲亞公司既已依系爭契約向原告提供服務，且被告應於98年4月15日借款屆期後未清償，遭張瑞珍於98年6月間向鈞院申請發支付命令，並於98年10月間聲請強制執行等情，難謂被告係不利原告而與蘇菲亞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足見不構成侵權行為。另蘇菲亞公司依約向原告公司提出內控改善建議書、子公司上市上櫃輔導企劃書、危機處理服務企劃案、ERP整合管理系統規劃書，已有提供系爭契約所訂之服務，且原告公司於被告離任後，仍要求蘇菲亞公司繼續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提供財務顧問之服務，顯見系爭契約之必要性。綜上可見，簽訂系爭契約乃被告時任董事長之職權，且有其必要性，並無侵害原告公司之權益，是原告主張，足不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輔導工作回覆表、內控改善建議書、子公司上市上櫃輔導企劃書、危機處理服務企劃案、ERP整合管理系統規劃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56、183至18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 (一)被告於98年2月23日代表原告與蘇菲亞公司董事長張瑞珍簽訂系爭契約，並支付600萬元。
- (二)張瑞珍曾於98年2月底交付被告500萬元；張瑞珍復於98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98年度司促字第17893號），命葉斯應清償500萬元，並於98年10月間聲請強制執行葉斯應之財產（98年度司執字及64207號）。
- (三)蘇菲亞公司曾向原告提出輔導工作回覆表、內控改善建議書、子公司上市上櫃輔導企劃書、危機處理服務企劃案、ERP整合管理系統規劃書。

七得心證理由：

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忠實義務？(二)被告有無故意侵權行為？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被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23條所定之忠實義務？

1.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謀求公司之利益，不得犧牲公司之利益，而圖謀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時，應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於同職位，處在相似情況下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又董事長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公司董事長對於公司資產處理未具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於同職位、相似情況下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率爾違背公司利益而虛偽交易，未取得對價，致公司受有資產損失之損害者，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有可歸責於公司負責人之事由，自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自97年1月8日起至98年6月19日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為兩造所不爭，自屬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既為原告公司負責人，即負有依一般誠實、勤勉、有經驗之人於相同職位、相同情況下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職務，以求原告公司之最大利益，合先敘明。

2. 經查，證人王珮穎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到庭結證稱：伊知道及看到蘇菲亞公司之系爭契約係於98年2月間，當時法務陳三丰、管理處、董事長特助郭鶴松也是於98年2月間看到該份契約，印象中蘇菲亞公司合約有轉手經過董事長特助郭鶴松及管理處長黃本明，伊僅知道陳三丰、郭鶴松、黃本明間有討論，但不知道討論內容等語（見刑事卷(四)第285頁反面、286、289頁）；證人郭鶴松於刑事庭審理中結證稱：系爭契約簽約案原是被告於97年初或98年初交給管理處，但因管理處拖拖拉拉，始終未與財務顧問公司談標的內容，所以被告98年2月18日、19日左右叫伊去管理處調出這個案子，並要求伊接辦。至於契約中提到一次付兩年，是被告強力要求，被告表示其缺錢，且已於97年12月下旬就已經委託張瑞珍在做事，又自己墊款2、3個月錢給張瑞珍，不能拖了，並要求要在23日付款等語（見刑事卷(五)第274頁反面、275、277、288頁反面），而證人張瑞珍於刑事庭審理中結證稱：伊於97年12月間經友人介紹認識被告，因為被告說要聘用伊公司，伊於97年12月底、98年1月初送了系爭契約給被告，但原告公司主管審核很久，合約剛送，大約於98年1月，黃本明有打電話問可否按月支付，伊表示為專案性質，需要先把價錢定好，約98年2月18日、19日，原告公司郭鶴松及法務才與伊聯絡，到98年2月22日才簽訂契約。在簽約之前，伊

都有提供相關服務，被告也告知說還在審核，原告公司審核很嚴格，會啦會啦，公司審核比較慢，快弄好了，叫伊不要擔心，繼續做等語（見刑事卷(四)第262至270頁），可知於被告於98年2月18日、19日指示證人郭鶴松推動簽約及於同年2月23日支付款項事宜之前，證人張瑞珍業已按被告要求提供相關服務，且對於證人張瑞珍簽約之要求，被告均以原告公司審核較嚴、較慢等詞應付、拖延，證人張瑞珍並無於98年2月間簽約及於同年2月23日付款之強烈要求，再參以證人鄭延中所提出被告欲於98年2月間預支薪資之單據（見刑事卷(四)第330至334頁）及證人張瑞珍於97年12月底、98年1月初提出之系爭契約之內容（見調查局卷(三)第148至151頁），前者記載被告於98年2月9日欲以欲支薪資600萬元之方式預借董事長98年之薪資，恰與後者第9條第1項復記載原告公司需於簽約後3日內支付蘇菲亞公司不可退還之費用600萬元相符，證人郭鶴松於刑事庭審理中亦結證稱：伊知道當時被告個人財務狀況很糟，因為有股票融資，需要補繳保證金，還向外面一些人借錢，被告還跟伊借錢，管理顧問公司有無幫葉斯應忙，伊覺得不需要過問等語（見刑事卷(五)第276頁反面）；證人張瑞珍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簽約前，被告也曾向伊開口說要借錢，伊以為被告在開玩笑，就表示等伊領到錢（指系爭契約之款項）再借貸與被告。領到票那天，伊在銀行樓下遇到被告，被告問伊要去哪，伊說要回公司，被告說要送伊，伊只好坦白說要去銀行，在車上，被告說在銀行有頭寸，有一個人好像本來要給錢，後來沒有給，被告在車上哭得蠻傷心，伊當時很緊張，因為華泰銀行是伊介紹的，如果跳票的話，我想這樣就慘了，伊當時情急之下就借錢給被告，其實當天這些錢我有用途，伊後來想說還是先借被告好了等語（見刑事卷(五)第267頁），顯見被告係基於其個人資金缺口之填補，且事先探得證人張瑞珍願出借簽約款之心意，乃於98年2月18日、19日間某日指示證人郭鶴松快速推動系爭契約簽約事宜及需於同年2月23日支付款項。

3. 證人林建羽於刑事庭審理中結證稱：伊自97年3月起在原告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職務，主要負責公司資金調度及與銀行接洽。後來郭鶴松有一天拿一份簽呈給伊，說要與蘇菲亞公司簽財務顧問合約，要伊趕快結報費用，伊表示拒絕，因原告公司財務部不需要顧問，郭鶴松說聘請顧問是董事長之職權，董事長批了，伊就要簽，伊即在結報申請書上載明不同意之意見，而簽單據時，伊並沒有看到系爭契約，是後來才看到，就聘請財務顧問而言，對財務部是小事，是否需要雇用

財務顧問是財務部最清楚，而價格500萬元之財務顧問費也算大，伊認為是否聘雇財務顧問，因與財務有關，應該要徵詢財務部門之意見，但本案聘用財務顧問案，事先並未徵詢伊之想法就叫伊趕快結報費用等語（見刑事卷(四)第260、262反面、263、266反面至268頁），而觀諸系爭契約第2條：「本集資及財務顧問協議書經雙方簽訂後即時生效，期間為24個月，……」；第9條第1項：「乙方（指蘇菲亞公司）將被聘為甲方（指亞化公司）募資及財務顧問公司，甲方同時支付乙方不可退還之費用600萬元（稅外加），於簽約後3日內支付，作為乙方協助甲方整理其日常營運、市場推銷和業務發展計畫以及為甲方準備集資備忘錄之費用」之內容（見調查局卷(三)第148至151頁），原告公司之所以需於簽約後3日內支付600萬元與蘇菲亞公司，係作為蘇菲亞公司協助原告公司整理其日常營運、市場推銷和業務發展計畫以及為原告公司準備集資備忘錄之費用，復參以證人張瑞珍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復結證稱：伊係於提出契約給被告以後才幫忙提供服務，在還沒簽約前，就是幫忙找投資人投資原告公司股票及認原告公司發的銀行擔保公司債5億多元額度，還有稍微看一下內控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在擔任原告公司財務顧問期間，有找花旗興業有限公司張嘉鴻、中華郵政投資部、國寶集團董事長、聯眾金融、元富證券買原告公司股票，中華郵政投資部、國寶集團董事長、聯眾金融、元富證券部分都沒有成功，會幫忙找投資人投資原告公司股票，是因為被告說原告公司有些股東要修理葉斯應，會不定期把股票丟出來，被告希望伊找到正派投資人共同經營原告公司，這在伊自87年迄今經營財務顧問業期間，不曾發生過，一般都是幫忙找增資發行新股之投資人；後來於98年2月中，銀行要抽原告公司銀根，伊幫原告公司在華泰銀行聲請5,000萬元額度，但因被打入全額交割股，所以沒有成功；還協助被告代表原告公司安撫投資人，向已經投資原告公司的大股東例如邱奕志、李光弘、張嘉鴻說明，並準備資料向這些大股東說明將來監察人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後未來的經營方向；而因原告公司比較久，需就公司內控及人事制度做調整，因而撰寫相關改建計畫書、ERP整合管理規劃書、原告子公司上市上櫃企劃書，而就原告公司內控、人事制度調整及ERP系統部分，伊曾建議並質疑被告由原告公司自己處理比較節省；之所以契約會約定一次付款，是因為系爭契約係屬專案性質，例如輔導原告子公司上市上櫃、ERP整合管理規劃書需要在一定時間完成，還要花時間提出投資人名單，帶投資人與被

告互動，等談定何時要開始投資才算按件計酬。蘇菲亞公司內有3名員工，有伊及兩名助理，助理都是之前在銀行上班的人，負責聯絡業務及伊交辦事項，助理每月薪水5萬元，蘇菲亞公司外包的項目比較多，系爭契約中需要外包的有ERP整合管理企劃書、原告子公司輔導上市上櫃、後來增加的危機處理，還要找記者、行銷公司等語（見刑事卷(五)第263至272頁），可知原告公司財務部門並未事先就是否有需要委請財務顧問提供系爭契約內容所示之服務等項加以評估，而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所提及蘇菲亞公司協助原告公司整理其日常營運、市場推銷和業務發展計畫等部分，均屬原告公司財務部門所得執行或視實際需求逐項委外執行之事項，實無必要一次全數委由尚需外包他人製作計畫之蘇菲亞公司處理；另蘇菲亞公司為原告公司準備集資備忘錄部分，又係基於鞏固被告對原告公司經營權之目的而異常地要求證人張瑞珍尋求投資人在公開市場買進原告公司股票，就原告公司之立場以觀，實難想像原告公司有何委由蘇菲亞公司提供此項服務之必要性。

4. 證人郭鶴松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結證稱：伊接受被告指示後，即將案子交給法務人員，法務人員提出正式書面意見，伊即約張瑞珍來洽談，伊有將法務意見反應給被告，被告認為對於公司不利的地方也不需要管，公司有需求，一定要執行，伊沒有辦法擋這個案子，就簽了一個案子說要在合約中加第9條第2項，希望讓改選在即的新任董事、董事長有評估的空間，被告不是很高興，但還是同意該簽案。至於契約中提到一次付兩年，是被告說在97年12月下旬就已經委託張瑞珍在做事，又已經自己墊款2、3個月錢給張瑞珍，不能拖了，並要求要在23日付款等語（見刑事卷(五)第274頁反面、275、277頁），而觀諸原告公司法務陳三丰簽出之法務意見（見調查局卷(三)第145、146頁）亦明確指出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1項、第9條係對原告極為不利約定，且觀諸證人郭鶴松所簽出增加第9條第2項「但由於甲方（指亞化公司）改選董監事在即，乙方（指蘇菲亞公司）同意甲方在98年4月前董事會若無法通過追認本案，則乙方同意縮短聘任期為一年，並於甲方通知7個工作日內返還300萬元（稅外加）之顧問費。」之修正簽案（見調查局卷(三)第144頁），亦確實經被告批定，再被告係基於其個人資金缺口之填補，乃於98年2月18日、19日間某日指示證人郭鶴松快速推動系爭財務顧問合約簽約事宜及需於同年月23日支付款項，且原告公司並無委請蘇菲亞公司協助整理其日常營運、市場推銷和業務發展

計畫及進行募資談判之必要，均如前述，若證人郭鶴松未將指明系爭契約不利約款之法務意見告知被告葉斯應，被告葉斯應又豈有同意證人郭鶴松簽出增加第9條第2項小幅度保障亞化公司利益約款之可能？是應以證人郭鶴松所述曾將指出系爭契約有諸多不利原告公司之法務意見轉告被告之情，較為可採。

5. 又證人郭進聖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在97、98年間沒有接到原告公司指示要對ERP 系統做新的建置，而且也沒有聽過蘇菲亞公司，也沒有人跟我討論過ERP 系統的事情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54至54頁反面）。參以，證人張瑞珍於刑事庭亦證稱ERP整合需要外包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06頁），亦堪認原告公司並無重新建置ERP 系統之需求，且蘇菲亞公司亦無能力自行建置，尚須外包他人合作，始能完成該項工作，則原告自無委由蘇菲亞公司提供此項服務之必要性。
6. 綜上各點，本件被告為填補其個人資金缺口，竟不顧原告之利益，而指示證人郭鶴松推動對原告極為不利、亦無必要之系爭契約簽訂事宜，並因而支付款項，被告顯未忠實執行其公司負責人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造成原告支付原本無庸支出之630 萬元，甚為明確，實難引原告公司內部批核權限授與董事長就其他財務重大事項有最後核決權即認被告前開行為具備合法正當性。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擅自指示證人郭鶴松推動系爭契約簽訂事宜，致原告公司受有630 萬元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負賠償責任等語，即有理由。

(二)又本件原告既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而本院已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之規定為有利原告之判斷，其餘請求權基礎即無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三)另本院係認定被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指示簽訂對原告不利之系爭契約，並進而依約支付款項630 萬元，與系爭契約是否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或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系爭契約第4條、第9條第2項約定，及證人張瑞珍是否經起訴或判決認定與被告為共犯等情均無涉，是被告執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68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對張瑞珍返還630 萬元之請求，即遽以辯稱系爭契約有簽訂之必要性，且其未違反忠實義務云云，亦無可採。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君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霈恩